

培訓：大學、應用科學大學與金融中心的專業機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日內瓦以自己的語言培養其金融中心的人才。日內瓦大學設有法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以及一所金融研究所。其法學院設有一個銀行與金融法中心，該中心以法語發表的出版物是瑞士金融法法語法學文獻的主要來源之一。¹創立於1927年的日內瓦國際關係及發展高等學院以法語和英語培養國際組織、外交界和非政府組織的未來管理人員，其中一些人後來加入了金融中心。²

銀行業職業培訓有其專門機構。Institut supérieur de formation bancaire (ISFB) 由日內瓦各銀行於1987年創立，如今彙集了法語區瑞士五十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佔該行業受薪員工總數的近80%。它以法語提供財富管理、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法律、風險和合規方面的繼續教育，以及職業資格認證。³日內瓦高等管理學院 (Haute école de gestion de Genève) 以法語培養企業經濟學家和金融專業人才，私立學校和繼續教育項目則對這一培訓體系加以補充。這種法語培訓造就的專業人員能夠立即服務講法語的客戶，並熟悉法文版本的瑞士法律。

培訓也有其侷限。越來越多的金融教學以英語進行，在日內瓦也是如此，因為科學文獻、國際資格認證和僱主都有此要求。日內瓦的年輕畢業生通曉雙語，但當教科書、課程和考試都使用英語

培訓：大學、應用科學大學與金融中心的專業機構

時，他們的專業法語水平便會退化。金融中心的各機構應當支持以法語開展的高水平培訓，尤其是在法律和稅務領域，因為在這些領域，語言的精確性正是這一職業的實質所在；同時也應保證英語能力並鼓勵學習德語。

示例。一家擁有 600 名員工的日內瓦私人銀行每年投入約 120 萬瑞士法郎用於培訓，即每名員工 2000 瑞士法郎。該預算的三分之一用於以法語和英語進行的強制性監管培訓。另外三分之一用於職業資格認證（主要為英語），六分之一用於語言培訓（其中一半為面向控制職能部門的德語培訓），其餘用於管理培訓。該銀行發現，在 ISFB 和大學接受法語培訓的顧問，在瑞士法律知識測試中的成績優於僅接受英語培訓的顧問，因此決定將一門法語銀行法課程列為所有新入職顧問的必修課。

1 註釋

1. 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 (cdbf.ch, “Le Centre”頁面) : 該中心由日內瓦大學法學院於 2003 年創立，旨在推動和發表銀行與金融法領域的研究；該中心在線發表判例評註、綜述、文章和書籍以及一部區塊鏈詞典，提供教學和繼續教育，並與日內瓦金融研究所（Geneva Finance Research Institute）合作。
2.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於 1927 年在 William Rappard 的倡議下創立，首任院長為 Paul Mantoux，2007 至 2008 年間與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études du développement 合併；Institut de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et du développement, “L'histoire de l'Institut”, graduateinstitute.ch (2026 年 9 月訪問)。

3. ISFB , “ An association committed to the future of the financial centre” , isfb.ch (2026 年 9 月訪問) : 該學院由日內瓦各銀行於 1987 年創立，是經認定具有公益性質的非營利協會，有五十多家成員機構，佔法語區瑞士該行業受薪員工總數的近 80%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raining-universities-universities-of-applied-sciences-and-institutes-of-the-fin